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榮譽卡使用辦法

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「品格教育」培養學生榮譽心，啟發自律之精神，主動進取之美德，具有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。

二、榮譽卡使用辦法：

1. 本校教師凡發現學生優缺點足堪記錄者，請於榮譽卡上給予登記。

(1) 優點於「○」欄登錄「次數」；缺點於「×」欄登錄「次數」。

(2) 需登錄日期、記點事由，並簽具教師簽章，優缺點使得生效。

(3) 優缺點登錄每次事件不得記予超過 5 點。

2. 結算時間：於每學期期末，由風紀股長收齊統計並交由導師檢查後，繳回學務處結算。

3. 結算方式：

(1) 優點與缺點可相互抵消，優點乙次抵缺點乙次。

(2) 抵銷後，每累計 5 次優點給予嘉獎乙次；5 次缺點給予警告乙次。

三、榮譽卡遺失者至學務處登記補發，並以記警告乙次論處。

四、可記優點之行為：

1. 上學經常準時或提早到校。

2. 掃地工作能在時間內完成清潔。

3. 與同學互助合作完成任務者。

4. 衣著、物品經常整潔乾淨者。

5. 誠實、負責完成任務者。

6. 通報公物損壞、減低學校損失者。

7. 日行一善有具體事蹟者。

8. 上課表現、學習表現、作業表現良好。

9. 主動幫忙老師，為師長服務者。

10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優點者。

五、可記缺點之行為：

1. 書包髒亂、不符合原始書包樣式者。

2. 不參加值日生、掃地工作等應盡之責任者。

3. 造成環境髒亂。

4.下列影響自身或他人衛生、健康、安全之情形：

(1). 未著鞋襪。

(2). 化妝。

(3). 佩戴有色隱形眼鏡(虹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等)。

5.未明顯配掛清晰可辨之名牌、學生證，或冒用他人名牌。

6.言行不當。

7.干擾自身學習、他人學習、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較輕。

8.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作業。

9.未經許可擅用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
10. 其他不良行為應記缺點者。

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

1. 表現優良記：○；表現不佳記：×
2. 具教師簽章，優缺點始得生效。
3. 每學期期末由風紀股長統計，遺失本卡須至學務處登記補發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日期									
記點事由									
○									
×		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				

[illegible]